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8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8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新增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数字文旅”）为公司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相关规定与项目原实施主体共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2021年6月17日，金马数字文旅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金马数字文旅、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公司与子公司所在报告期内及此前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667.63
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9200214927	788.89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709471688116	49.68
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4285	478.02
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支行	44312101040019597	1,997.36
合计			3,981.5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新增金马数字文旅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变更为中山市港口镇；同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延期。变更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方式、总投资额度以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保持不变。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683.9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为2,721.23万元。其中2021年半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76.21万元，均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21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为455.81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081.58万元（其中包括公司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的节余金额0.2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24,1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981.58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到账前，截止2018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4,646,382.84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0020001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已于2019年3月1日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均未结项，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八)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体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75,100万元，累计获得收益404.35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24,100万元。该额度及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2月24日	3.10%/年 或 1.54%/年	93.76

2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2月24日	3.10%/年 或 1.54%/年	64.41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3月5日	1.54%/年 或 3.10%/年	39.24
4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3月5日	1.54%/年 或 3.10%/年	14.27
5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3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募集资金	2021年3月4日	2021年5月28日	1.54%/年 或 3.40%/年	91.05
6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3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募集资金	2021年3月4日	2021年5月28日	1.54%/年 或 3.40%/年	47.51
7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992117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5日	1.65% - 4.65%/年	33.89
8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992117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5日	1.65% - 4.65%/年	12.02
9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992117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5日	1.65% - 4.65%/年	6.05
10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992117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5日	1.65% - 4.65%/年	2.15

11	中国农业 银行中山 城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5341期对 公定制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1,500	募集 资金	2021年6月 18日	2021年9月 22日	1.40%/年 至 3.45%/年	未到期
12	中国农业 银行中山 城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5341期对 公定制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6,000	募集 资金	2021年6月 18日	2021年9月 22日	1.40%/年 至 3.45%/年	未到期
13	交通银行中 山华桂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2699214057)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800	募集 资金	2021年6月 21日	2021年9月 24日	1.65%/年 至 4.79%/年	未到期
14	交通银行中 山华桂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2699214058)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800	募集 资金	2021年6月 21日	2021年9月 24日	1.65%/年 至 4.79%/年	未到期
15	交通银行中 山华桂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2699214057)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500	募集 资金	2021年6月 21日	2021年9月 24日	1.65%/年 至 4.79%/年	未到期
16	交通银行中 山华桂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2699214058)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500	募集 资金	2021年6月 21日	2021年9月 24日	1.65%/年 至 4.79%/年	未到期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底如期完成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当前处于试产阶段，配合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安排，试产大型游乐设施产品主要结构部件，项目尚未结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6,223,087.43元，募集资金结存余额74,106,912.57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行专户管理，并将持续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设备款等与项目相关的款项支出。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4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6.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否	21,033.00	21,033.00	928.55	13,622.31	64.77%	2020.12.31	0.00	不适用	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73.00	8,273.00	643.40	2,377.28	28.74%	2023.06.30	0.00	不适用	否	
三、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否	15,738.00	15,738.00	1,904.26	3,684.31	23.41%	2023.06.3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44.00	45,044.00	3,476.21	19,683.90	——	——	0.00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45,044.00	45,044.00	3,476.21	19,683.90	——	——	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底完成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目前该项目处于试产阶段，配合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安排，试产大型游乐设施产品主要结构部件。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已实现产出但尚未实现对外单独销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4月、2019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公司所在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实施建设。鉴于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充沛、经营业务不断延展，现有地块难以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为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公司暂放缓了对项目研发楼建设、工程装修等工程建设部分的大额资金投入，其他研发设备仪器及软件采购、无形资产投资、技术研发开发等项目建设内容暂时依托公司现有厂房、建筑物开展。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于2019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作为实施主体在中山市港口镇实施建设。由于尚未取得合适地块、未达到项目建设最优条件，金马文旅科技对该项目进行暂缓实施。2020年8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后决定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并于2021年1月份通过土地竞拍方式成功取得建设用地。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公司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对土地竞拍取得、产权登记及后续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延展布局，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新增金马数字文旅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变更为中山市港口镇；同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延期，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截至本报告期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28.74%，“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23.41%，以上两个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因此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加快推进

	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9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地点均发生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p> <p>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形。</p> <p>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变更为中山市港口镇,并由项目新增实施主体金马数字文旅、原实施主体即本公司共同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推进建设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度与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均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账前,截止2018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464.64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均未结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